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鄭鴻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5

電子郵件：cheng112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20807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府辦理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作業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」暨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1日營署綜字第11210204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助要件係以屬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」者為限，如符合前開要件但「非屬行政院或本部當前重要施政計畫或方向」或「得循其他管道獲取補助費用或與本署其他既有補助項目重複」者，仍不予補助。
- 三、按前開要件規定，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如附件，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，積極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銷等相關事宜，且應定期回報辦理進度，俾本部營建署掌握辦理進度，並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，檢附足資證明結案之文件，將賸餘款項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。



四、至本次未獲補助案件，請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前
開審查要件評估及修正，並於後續年度再向本部提出申請
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部營建署主計室、綜合計畫組（1科）

裝

訂

線

**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作業費用之核定
案件及額度表**

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	案件名稱	本部核定額度 （單位：萬元）
新北市	新北市產業部門計畫-訂定地方 產業發展策略	200
雲林縣	雲林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	255
澎湖縣	研擬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區之績效管制標準	200